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浦卫〔2024〕78号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 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4〕

10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医〔2024〕8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各项工作,特制定《浦东新区加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加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开展、一并推进新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入协同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制度建设，促进医药领域中各类机构和人员依法经营、守法运营、公益运行、服务群众，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一、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

**（一）落实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推动落实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落实财税优惠、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药价格行为监督检查执法，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合调查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重点关注推高药品价格、扰乱药品流通秩序的不法行为，以及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供应企业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

**（二）加快带量采购，净化流通秩序。**推动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逐步扩大品种覆盖面。提高医疗机构使用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管理水平，对医务人员处方行为加强监测分析，引导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推动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

医保结余资金留用。进一步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采购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疫苗、中药配方颗粒招标采购。打击医疗器械过票加价洗钱、借助混改操控国企推高价格并侵蚀国有权益等规避行业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聚焦关键环节，加大处置力度。**紧盯项目招采、目录编制、价格确定、项目申请、新药申报、回款结算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医药领域风险，聚焦商业贿赂和虚开发票、虚假交易、虚设活动等形式违规套取资金用于实施不法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严查假借各类会议、捐赠资助、科研合作、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带金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压实牵头部门职责，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加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合规指引，督促落实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推动行业发展责任，加强自身管理，防止成为非法利益输送平台。强化准入标准及行为指引，不断完善医药代表管理。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政策，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 **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优化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服务行为。**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压实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细化健全院内行风管理组织体系、理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强化决策分析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控内部运行风险。完善落实医疗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就诊过程中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

收费。严格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筑牢廉洁安全底线。重点关注假借学术讲课取酬、外送检验、外配处方、网上开药等方式收受回扣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的问题。加强医疗服务与人文关怀，增强医患沟通意识和能力，注重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后勤保障，提高膳食等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感受。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医疗机构样本外送临床检测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药事管理规范自费药品采购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院内全流程管理的工作提示》以及医务人员参加学术会议管理等有关要求，加强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和定期评估工作。

**（六）聚焦“两个关键”，落实管理要求。**聚焦“名院”“名医”等医疗机构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重点惩治本人或指使亲友，利用经商办企业“靠医吃医”、收受供应商回扣等问题；聚焦医疗设备药品耗材采购中品类确定、招标文件编制、违规插手干预招标等方面易发的腐败问题以及药品临床试验中的隐性腐败问题，以“站台式讲课”“餐桌式会议”等为切入点，坚持“风腐一体”治理，深入整治接受医药企业变相利益输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督促医疗机构落实院内管理主体责任，围绕管理要求，补齐行政权力、招采财务、院外合作、规范行为、风险防范等关键领域的制度措施短板，加大问题线索核查追责力度。

**（七）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医疗监督管理办法，提升信息化大数据精准监督能力，发展“机构监管、行

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在医疗监督领域的实现路径和举措，加大对高额费用病例的抽检评价，推进医疗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医疗机构行业作风评价体系。

**（八）突出问题导向，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行业作风建设方面重点巡查行风组织建设、行风教育培训、行风工作机制、行风热点问题、公益性保障等方面。查找可能侵害老百姓利益的环节，纠治公立医疗机构偏离公益性导向的行为，推进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 **三、坚决纠治行业乱象**

**（九）明确行业底线，落实“九项准则”实施细则。**严格落实《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及时发现违反实施细则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收集、核实、查办、反馈工作机制，做到有诉必查。

**（十）加强监督执法，打击不法行为。**强化医疗监督跨部门联合执法，针对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治理。切实提升监管能力，提高发现问题隐患的水平。持续保持对无资质机构、人员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医托”“号贩子”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关注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医疗美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树牢惩治高压线，组织开展外购自费药品、耗材、外送基因检测以及中医医疗机构门诊中药饮片处方等专项督查工作。

**（十一）规范直播带货，净化网络环境。**加大对涉医网络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传播秩序等的监管力度。重点打击违规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以及散播涉医谣言等

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严肃追究散布不实信息责任人，不断完善健全治理涉医网络直播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作指引。

#### **四、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十二）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健全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压实各级监管职责，加强后续整改的跟踪督办。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探索“监管到人”的机制。深入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十三）完善价格治理，持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稳步推进挂网药品价格治理，着力纠治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持续推动挂网价格均衡透明。加强对首涨、极值、价差大等价格异常波动药品耗材核查处置，推动将药品质量、疗效评价等指标作为药品采购评审因素，落实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动由第三方部门处理药品招采过程中的投诉，加大对药品招采的监督力度。强化多部门联动，深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疗机构激励约束机制，不得将支付标准与单一病例“一对一”简单挂钩，引导合理管控成本，规范医疗服务。常态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按规定开展本年度调价评估。

#### **五、深化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效**

**（十四）分类处置，注重联合惩戒。**用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调查、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自查自纠等工作手段，注重问题线索的“穿透式”监管、“案例式”监督。把稳政策基调，分级分类处置线索，注重“风腐一体”治理。坚持

行贿受贿一起查，重点查处医药企业和个人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违法行为。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五）以案为鉴，强化行业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梳理剖析查处的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行业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加大对行业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后勤采购人员等的廉洁从业教育，强化人员编制和薪酬管理。加强对医药代表等的管理，尤其是重点法律法规制度、医保政策的宣贯讲解，确保行业一体理解、遵循、执行。大力宣传优秀医药工作者的先进典型事迹，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十六）纠建并举，加强建章立制。**持续做好行业治理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压实各部门行业主管责任，各部门应主动担当，围绕本领域存在的风险问题和隐患漏洞完善政策。加强医药企业经营推广人员规范引导，落实办医主体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常态化监管责任。指导有关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完善内部管理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学术活动，加强行业自律。

**（十七）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坚决扛起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提升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打通联动壁垒、做好政策衔接。完善医药政策发布机制，做好事前沟通和信息通报工作，避免政策制定与监管执法脱节。密切横向协作、加强纵向调度，建立完善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协同推进工作要点的落实。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动沟通，巩固完善定

期会商、信息通报等机制，采取线索联动的方式，推进纪法衔接。

**（十八）正向指引，加强社会监督。**组织新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部分民营医院参加国家公立医院满意度线上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新区公立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应用于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院等级评审、大型医院巡查等工作。支持上海医药卫生行风建设促进会开展相关社会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行风建设巡访”，建立健全“医商”交往规范体系，通过积极正向指引，探索医药卫生领域行风建设创新模式及和谐发展新思路。